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关于为促进实现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目标和目的而采取步骤的报告

瑞典提交的报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节关于“区域问题”第 16 段第 7 分段指出：

“审议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通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关于它们为设法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即，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的注释）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瑞典现提出下列关于实现该决议目标和目的资料。

1. 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目的，确认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其他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瑞典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以及双方历次协议产生的原则，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瑞典坚决致力于必须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可以通过几种途径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例如，充分运用欧盟地中海合作框架（巴塞罗那进程）内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建立透明提名和可靠的核查机制，以销毁该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呼吁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



瑞典继续强调普遍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我们呼吁以色列签署和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

3. 注意到中东地区仍存在保障措施之外的设施，敦促那些继续经营保障措施之外的核设施的人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的保障措施。

瑞典对该地区存在保障措施之外的核设施仍感到关切。我们敦促中东地区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措施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国家照此办理。

4.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之，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

见第 2 和第 3 段。

5. 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在适当论坛采取实际步骤，特别在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不采取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

瑞典坚决致力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瑞典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58/34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该决议。

瑞典欢迎利比亚决定终止其核武器计划并确认利比亚的决定有助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但同时也关切利比亚违反了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措施协定中的义务。

伊朗签署《附加议定书》并自愿暂停所有与浓缩方案有关的活动是值得欢迎的步骤。然而，围绕着伊朗核计划的一些问题仍悬而未决。伊朗必须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对于伊朗而言，原子能机构目前使唯一一个具有《不扩散条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授予法律权力以核查伊朗核裁军的组织。仍有必要完成检查以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余留问题。至于伊朗境内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是唯一一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授予法律权力以核查伊朗裁军情况的组织。

6. 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并提供支持，以促使中东地区各方早日建立无核武器、以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瑞典继续支持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